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(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)104年7月27日登錄編號B104008212核備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(以下簡稱本隊)依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34條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1、42條規定,訂定安全衛生工作 守則(以下簡稱本守則)。本隊清潔隊員(含臨時隊員)及相關事項 全體人員應切實遵行。
- 第二條 本守則所稱勞工,係指本隊清潔隊員(含臨時隊員)及約僱人員;本 守則所稱安全衛生人員,係本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規定所 設置從事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人員。

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與各級之權責

- 第三條 本隊設安全衛生人員,負責辦理下列事項:
 - 一、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、緊急應變計畫,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。
 - 二、規劃、督導各部門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。
 - 三、規劃、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。
 - 四、規劃、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、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危害通識及 作業環境測定。
 - 五、 規劃、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 - 六、 規劃勞工健康檢查,實施健康管理。
 - 七、 督導勞工疾病、傷害、殘廢、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。
 - 八、每3個月查核各中隊駕駛之駕駛執照狀態,並將查核結果簽核備 查。
 - 九、 實施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,並提供勞工安全衛生諮詢服務。
 - 十、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。
 - 十一、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第四條 各部門主管及管理、指揮、監督有關人員,遵行下列勞工安全衛生 事項:
 - 一、 職業災害防止事項。
 - 二、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。
 - 三、每日勤前教育。
 - 四、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。
 - 五、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。
 - 六、 提供改善工作方法。
 - 七、擬定安全作業標準。
 - 八、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。
 - 九、 現場管理幹部應負監督現場作業人員穿戴防護具之責任。
 - 十、其他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第五條 為本守則之確實執行、劃分各級主管及管理人員職責如下:

一、中隊長

- (一)督導維護工作場所之機械、車輛、設備之安全,必要時改善設備 以符合安全標準及規章。
- (二)督導各級人員之安全職責,及安全作業方法以建立良好安全之作業環境。
- (三)督導現場監督人員及幹部建立工作紀錄與通報系統及各單位聯 絡體系。

二、分隊長

- (一)協助決定安全裝備之採用,並督導實施安全檢查。
- (二)協助改進分隊作業場所佈置及機具防護並管制安全狀態之維護。
- (三)研討安全工作方法,並向各級幹部及隊員提示安全注意事項。
- (四)每3個月召集分隊(組)幹部、隊員實施定期安全衛生檢查,包括廳舍整潔,車輛機具設備,隊員工作環境衛生等。
- (五)督促組長、駕駛、隊員之月檢及平時日檢工作。

三、隊員管理幹部

- (一)主動尋找發現所屬範圍內不安全狀況,及時改善防止發生意外。
- (二)訓練隊員提高危害意識,改進不安全動作。
- (三)時常注意糾正隊員不安全之工作習慣,視安全工作為每日督導之 一部份。
- (四)提供、建議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採用最佳安全防護措施及器具。
- (五)實施重點檢查,包括隊員配戴之防護器具、車輛、機具防護設備。
- (六)值勤出車前,作車輛、裝備安全檢查,並注意隊員精神狀態是否 良好。
- (七)隊員如有公傷時,應填寫公傷報告單及災害調查記錄表。
- (八)研究如何改善現狀,以達到零災害之目標。
- (九)對隊員隨時作不定時的督導與檢查。
- (十)會同安衛人員及稽查人員每星期不定時巡檢各隊場區車輛、設備 及市區作業。

四、駕駛

- (一)車輛加油時引擎應確實熄火才可加油。
- (二)駕駛或車輛保管人,於每日出車前30分鐘,應確實檢查三油三水(三油:機油、剎車油、燃料油,三水:水箱水、雨刷水、電池水),並注意以下檢查項目:
 - 1、昨日或上次用車時有異常的地方。
 - 打開引擎檢查口檢查潤滑油量、冷卻水量、風扇皮帶的張緊度及損傷、水箱及水箱軟管有無漏水或損傷。
 - 3、坐在駕駛座上,檢查制動液量、制動踏板的行程、手制動拉桿行程、反光鏡(角度、清潔度)、燃油量。
 - 4、繞車一周,檢查燈火類的點燈、點滅及損傷,反射器、車牌 有無損傷及污染。

- 5、檢查輪胎之空氣壓、龜裂、損傷磨損以及除去夾在輪胎上之 石子等,再查看磨剩下的胎紋深度。
- (三)遇有突發狀況應及時呈報單位主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處理。
- (四)因故輪代、更換路線(例如:原駕駛小車改由駕駛大車,行經陡 坡道路,)應由該路線回收車駕駛或熟悉該路線駕駛輪代(替), 若無經驗之駕駛應試開新路線一天後再行更替。
- (五)車輛每日出車前作業檢點表及每季(每3個月)車輛各項安全性 能定期檢查表,應每月、每3個月,於月底確實記錄,並交由組 長核章後,轉由安全衛生人員彙整備檢,填報不實或未繳回者依 法論處。
- (六)所有車輛填報定期保養維修表,內容務必據實填寫詳細(包括編號、里程數、進廠日期、故障原因、姓名)。
- (七)車輛未依規定定期保養者依法論處。
- (八)駕駛因執行勤務作業中,違反交通規則而肇事者,依情節輕重論處。
- (九)作業時應穿著整齊服裝,服裝儀容要整齊。
- (十)作業中應於車輛後方適當距離放置交通錐,若車流量大應由專人 至車輛後方指揮交通。
- (十一)作業中嚴禁吸菸、吃檳榔。
- (十二)各中隊駕駛應持有與駕駛車輛等級相符或更高等級之職業駕 駛執照,並應隨時注意其駕駛執照之審驗日期,於到期日前自 行前往監理單位辦理重新審驗事宜。
- (十三)作業車輛行駛中,駕駛須扣好安全帶並注意車速,車輛行駛距離超過20公尺時,隨車隊員必須回到駕駛座位旁座位坐好,並扣好安全帶,禁止人員攀附於車廂或車頂外。

第六條 現場作業人員之權責:

- 一、作業前確實檢點、檢查作業環境及設備,發現異常時,應立即依權 責逕行處理並(或)報告上級主管。
- 二、 恪遵本守則及其它安全作業標準有關規定。
- 三、 應遵照規定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。
- 四、應接受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、訓練。
- 五、 受僱時應施行體格檢查,並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及遵守健康管理。
- 六、 未具備合格操作人員資格者,不得擅自從事危險性機械、設備之操 作。

第三章 機械、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

- 第七條 現場工作所使用之各項機械、設備、器具等應於使用前實施檢點, 並應每月切實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:
 - 一、 馬達電源電動開關、切換開關、電源線等有無破損或漏電之情事。
 - 二、動力傳動帶、轉輪、飛輪、齒輪、轉軸等有無鬆弛、脫落等不正常 運轉之情事。

三、 動力馬達運轉有無順暢、過熱或異聲現象之情事。

另清理廢棄物使用之各種車輛機具—密封壓縮垃圾車、傾卸卡車、水肥車、溝泥車、灑水車、推土機、挖土機、裝料機等各類機具,有關其操作、養護或維修,技術人員或主管人員應予教導正確之操作方法,防止作業危害。

- 第八條 機械設備轉動部位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等作業,應於 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,始得為之。
- 第九條 各中隊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實施自動檢查,並訂定年度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。
- 第十條 機械、設備之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作業檢點等,依照年度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辦理。實施之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之結果,應依檢查年月日、檢查方法、檢查部分、檢查結果、檢查者姓名、檢查結果實施風險分析,擬定採取改善措施等內容詳加紀錄,並保存3年。
- 第十一條 有關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工作,原則上由實際操作者負責實施;並 由部門主管或管理、指揮、監督有關人員負責督導之。

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

第十二條 共同守則:

- 一、 作業時應穿著整齊服裝,服裝儀容要整齊。
- 二、勤務中應確實穿戴反光衣、配戴安全帽(帽帶要扣緊)、安全(雨)鞋、棉紗手套、口罩等安全裝備(特別屬性之單位依其屬性穿戴)。
- 三、出勤前(中)嚴禁飲酒、行車中嚴禁超速並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。
- 四、勤務中不得嚼檳榔、抽菸、聽隨身聽等情事。
- 五、各單位於發生意外事故(含車禍)時,必須保持現場完整,同時回報 管理幹部及隊部,並撥打110、119通報警消單位處理。
- 六、 作業人員要服從分隊長、管理幹部現場之指揮及督導。
- 七、 未參加勞安講習及健康檢查者(除有特殊原因),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規定處罰。
- 第十三條 工作場所、機械、設備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安全衛生防護設備,作業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:
 - 一、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。
 - 二、 如確因工作需要, 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, 應於工作完畢 後, 立即恢復原狀。
 - 三、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,應依權責予以補救並報告上級主管。
- 第十四條 為防止墜落災害,高處作業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:
 - 一、在高度2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,隊員有墜落之虞者,應以架設施 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。但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,不在

此限。

- 二、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、地面、樓面、牆面開口部分,階梯、坡道、工作台等場所作業,隊員有墜落之虞者,應使隊員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但已採安全網等措施者,不在此限。
- 三、 高度在 1.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,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。
- 四、在高度2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,應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。
- 五、清除小廣告,高空作業時需配戴符合國家標準之安全掛鉤或安全帶 (設備)。
- 六、施工架之踏板應滿舖,間隙不得超過3公分,其四周應設置扶手或 護欄。

第十五條 為防止電氣災害,所有作業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:

- 一、 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, 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。
- 二、 為調整、修理電氣機械設備時,其開關切斷後,應於開關處掛牌揭 示之。
- 三、 發電室、變電室或受電室等處所,非電氣技術人員不得進入。
- 四、不宜肩負過長之鐵(鋼、銅、鋁)管、竹梯等長形物接近高壓電氣線路。
- 五、 電氣開關之啟閉應確實,如有加鎖設備,則應於操作後確實加鎖。
- 六、 拔卸電氣插頭時,應拔插頭,不宜拉導線。
- 七、 切斷電氣開關動作,應迅速確實。
- 八、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,操作電氣開關。
- 九、於潮濕地帶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,各線路應設置漏電斷路器。
- 十、 電動機具之外殼應妥為接地。
- 十一、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。
- 十二、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接近場所工作,該電路四周應設置絕 緣用防護裝置。

第十六條 廢棄物清除作業規定(含掃街車):

- 一、 隊員於值勤時應確實穿著反光衣;下雨天穿著雨衣時應外加反光 衣。
- 二、清掃街道時須將手推車停置於來車方向與人相距十五至二十公尺 處,防止車輛衝撞。
- 三、 手推車放置時應將前方反光三角警告標誌面向來車。
- 四、為防止廢棄物中玻璃、鐵釘、廢棄針筒等尖銳物對手足之割刺危害,作業人員應佩戴安全手套,穿安全鞋並禁止用腳踩踏。
- 五、 不具相容性之廢棄物,不得混合清除。
- 六、 發現地面有滾滑之物易使人跌倒受傷之虞時,應予撿拾清除。
- 七、每日工作時間內,於抵達或離開工作地點途中乘騎機車時,應配戴安全帽。

第十七條 廢棄物清運作業安全規定:

- 一、隊員於值勤時應確實穿著反光衣。
- 二、隨車人員出車前確實配戴安全掛鈎,其繩索之長度不可超過車斗之 尾門。
- 三、清運時須採取必要之措施,防止廢棄物飛散、濺落、溢滿、惡臭擴 散、爆炸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發生。
- 四、大型廢棄物清運裝載時,應防止其墜落砸傷。
- 五、 以密封壓縮車作業時,作業人員應隨時注意,不得用手推擠垃圾或 靠近有捲入危險之位置。
- 六、 作業人員於作業時,如須上下車應使用上下車之腳踏板。
- 七、 吊運廢棄物子車容器前,應先確認手握之處是否滑溜脆斷,提舉之 後應防範掉落傷及隨車作業人員。
- 八、廢棄物搬運作業中如須倒車,應由隨車人員指揮引導應依交通規則並注意安全。
- 九、開關後車門時,人員應站立於側面安全位置,防止廢棄物滑落遭受碰撞或被掩埋之危害。
- 十、 廢棄物清運裝載應依規定,不得超高、超長、超寬或超重。
- 十一、廢棄物子車吊運,使用起重機吊勾,應注意扣好吊勾防止滑落。

十二、子母車:

- (一) 子車箱吊卸時應注意危險範圍內勿讓其他人員靠近。
- (二)應注意子車箱之扣卸、物品是否牢固及行車之安全。
- (三)壓縮式子母車作業時更應注意操作之程序以策安全。
- (四)液壓升降吊卸車箱有滑溜現象應即送廠檢修以防意外。
- (五)注意子車箱垃圾投入口之活門支柱,如發現損壞應即修護以免傷 及民眾。
- (六)至垃圾掩埋場或焚化爐傾倒時,行駛至倒車平台,準備傾倒垃圾時,隨車人員(配戴安全掛鉤)應在傾道口指揮,以防子箱、車輛掉落儲存槽。
- 十三、作業車輛於吊掛子車或壓縮收集時,操作人員應遵守操作規定程 序正確操作。
- 十四、拖吊廢棄車輛使用重機吊桿,作業人員應防範吊具、吊索鬆脫, 斷裂或滑落。
- 十五、夜間作業應打開警示燈或工作燈。

第十八條 作業車輛安全規定:

- 一、 車輛起行或倒車時,應對隨車作業人員發出信號。
- 二、作業車輛須於車門關閉安全後始得開車,車輛完全停止後始得打開 車門或下車。
- 三、作業車輛於運送廢棄物至處理廠(場)時,禁止人員攀附於車廂或 車頂外。
- 四、車輛行駛中應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,並禁止不當超車。
- 五、 行車時應依道路交通車流、實際載重及天候狀況,控制適當速度,

不得超速或其他違規情事。

- 六、車輛停止時應確實上手煞車,停於上下坡道時須注意防止車輛滑動。
- 七、上下坡路段作業應放置止滑車檔於下坡方向之輪前方。
- 八、作業中車輛靜止時,在後方應放置交通錐以示警作用,若車流量大 應由專人至車輛後方指揮交通。
- 九、 車輛因故障檢修停於路肩時,須於適當距離設置車故障之警告標 誌。
- 十、 檢查車輛水冷器打開旋塞時,為避免噴出之蒸氣或熱水燙傷,需採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。

第十九條 垃圾車進出掩埋場傾卸作業安全規定:

- 一、作業人員應穿著可防止滑溜或穿刺等危害之安全鞋及安全帽,身上 穿著反光安全衣。
- 二、引導清運車輛進場作業之指揮人員,應以明確信號指揮車輛倒退傾 卸(夜間須以指揮棒指揮)避免車輛翻落坑內。
- 三、 下雨時場地泥濘打滑,人員應注意車輛傾斜或掉入泥淖之危險。
- 四、傾卸完後,由隨車助手清理殘餘垃圾,清理完成後,助手應至駕駛 旁告知作業完成,駕駛才可降下尾斗。
- 五、 掩埋場內禁止吸菸, 丟棄菸蒂及燃燒雜物。
- 六、 開口式垃圾車尾斗上昇時,隨車助手嚴禁站立於車輛後方兩側,以 免發生危險。
- 七、 出場前應遵守場區規定消毒後,始可離開。

第二十條 垃圾車進出焚化廠傾卸作業安全規定:

- 一、 清運車輛進入焚化廠時須依燈光指示,及廠區速限行駛,將車輛停 妥後刷卡過磅,始進入傾卸平台傾倒垃圾。
- 二、清運車輛進入傾卸平台倒車時,須由隨車人員下車指揮,傾倒垃圾時,隨車人員於打開車斗後,應站立車側安全位置,以防跌落垃圾 貯坑。
- 三、垃圾貯坑內嚴禁煙火,如因沼氣發生燃燒時,應採消防措施迅速予 撲滅。
- 四、垃圾傾卸完後,駕駛應將車輛駛離傾卸口3公尺後,由隨車助手清 理尾門殘餘垃圾,清理尾門完成後,助手應至駕駛旁告知作業完 成,駕駛才可關閉尾門。
- 五、作業場所音量超過九十分貝時,作業人員須佩戴耳塞、耳罩或相關 防護設備。
- 六、 車輛尾門於開啟關閉或捲入裝置啟動時,嚴禁人員進入清潔車箱或 站立於尾門下方,以避免夾、捲、切、割等危險情事發生
- 七、危險性作業應有二人以上同時在場並作好安全防護措施。
- 八、 垃圾傾倒完成後,車輛須經洗車台洗車後,空車過磅刷卡離開。 第二十一條 清溝作業安全規定:
 - 一、下溝工作應穿著雨鞋或連身雨鞋及相關防護設備(防護手套、口

罩…)。

- 二、 人員進入暗溝作業須有足夠之照明,照明設備須具防爆功能。
- 三、 清理側溝掀開溝蓋時,應注意溝蓋把手是否銹蝕斷裂,以防掉落砸傷。
- 四、 在暗溝或箱涵內工作時,不可吸菸及丟棄菸蒂。
- 五、清理暗溝應注意通風,並先測定涵溝內氧氣含量及硫化氫濃度(氧 氣及硫化氫之濃度以法令規定為準)以防中毒,如有安全之虞即應 停止作業。
- 六、作業場所如有缺氧或有硫化氫等有毒體時,作業人員應配戴呼吸器、防護繩、防護梯等緊急事故用具,作業時主管人員應在場督導,作業人員進出時應予點名登記。
- 七、配戴呼吸器或輸氧面罩作業時,一次連續作業時間不得超過一小時。
- 八、 在工作地點或洗車場清除水溝車污泥後應將地面清洗乾淨。
- 第二十二條 廢棄物資源回收、清運作業安全規定(含資源回收、巨大廢棄傢 俱):
 - 一、回收車行進中,升降台不得放置回收物並關起升降台;回收車停置 作業時,應放置交通錐,防止車輛衝撞,以維作業安全。
 - 二、發現地面或回收車上有滾滑(濕滑)之物易使人跌倒受傷,應予撿 拾清除。
 - 三、回收物搬運作業中如須倒車,由隨車人員指揮引導並依交通規則注意安全。
 - 四、回收物清運裝載應依規定分類,不得超高、超長、超寬或超重。
 - 五、回收物清運時須採取必要之措施(如:掛網),防止回收物飛散、濺落、溢滿等污染環境等之情事發生。
 - 六、 巨大廢棄傢俱清運裝載時,應防止其墜落砸傷。
 - 七、 勤務作業中應打開警示燈,夜間作業時應加開工作燈。
 - 八、 資源回收車隨車人員出車前確實配戴安全掛鈎,其繩索之長度不可 超過車斗之尾門。
 - 九、 資源回收車隨車人員嚴禁站立於升降台作業。
 - 十、 資源回收場使用分類機作業時,應佩戴耳塞等護具。

第二十三條 修車及車輛保養維修規定:

- 一、 車輛進廠須駛入指定處所,作業人員或駕駛人於車輛停放熄火後應 拉手煞車,以防止車輛滑動。
- 二、 修護場地應保持清潔,如有油污或雜物應予清除以防滑跌。
- 三、舉升傾卸車載物台並於其下方從事保養維修時、應以吊架、安全擋 塊或安全支柱吊撐,以防止驟然下落。
- 四、引擎檢修如須發動運轉,操作及維修人員要以明確訊號相互配合, 並注意皮帶及風扇葉片之危害。
- 五、 鈑金噴漆應於特定場所施工並加設排氣裝置,作業時須佩戴口罩、 手套及相關防護設備。

- 六、零件、物件及輪胎放置應使用鋼架並加穩固,取用時高度超過15 公尺以上時,應使用上下扶梯。
- 七、 易引起爆炸或火災之汽、柴油及氧氣、乙炔存放場所,嚴禁煙火。
- 八、前往救車應確實配戴防護器具指揮棒,上下坡路段作業應放置止滑車檔於下坡方向之輪前方。
- 第二十四條 環境消毒作業安全規定(含消毒、清除孳生源):
 - 一、 藥劑使用前,應先閱讀瓶上標籤,並依指示使用。
 - 二、調配藥劑前,應先穿戴耐酸鹼手套,並檢討噴霧機噴頭、水管及濾網等零件,以免滲漏。
 - 三、 調配藥劑應在室外上風或通風良好處進行,並以木棍攪拌。
 - 四、消毒、清除孳生源作業基本配備—防護衣、護目鏡、安全鞋、橡膠 手套、半罩式瀘毒罐等。
 - 五、 噴藥前,不可喝酒及吸食麻醉藥品。
 - 六、 噴藥前,應確定人畜皆在安全範圍之外。
 - 七、 噴藥時,應逆風背向而行,並避免污染河川、池塘。
 - 八、 噴藥完畢,立即沐浴更衣,並收妥藥劑空瓶以備回收。
 - 九、 退勤前,確實清洗,保養各項噴藥機具,器材及車輛裝備。

第二十五條 環境油漆作業安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一、 油漆使用前,應先閱讀瓶上標籤,並依指示使用。
- 二、 調配油漆應在室外上風或通風良好處進行,並以木棍攪拌。
- 三、油漆時,應通風狀況是否良好。
- 四、油漆時,要穿著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安全帽、防護眼鏡、防毒面具、 手套、長袖衣褲。
- 五、 退勤前,確實保養各項機具,器材及車輛裝備

第二十六條 割草作業安全規定:

- 一、割草作業基本配備—防霧護目鏡、口袋型防音耳罩,依市面實品為 主(確實防音)、防震手套、帽子、小腿防護具、4吋止滑安全鞋 等。
- 二、工作時應放置反光三角錐與人相距 30 公尺處警告標誌面向來車, 防止車輛衝撞。
- 三、 退勤前,應確實保養各項機具,器材。
- 第二十七條 作業現場主管或指揮監督人員,發現工作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 者不得使其從事作業:
 - 一、飲酒後意識不清者。
 - 二、 身體不適,情緒不佳有安全顧慮者。
 - 三、 其他經認定不適從事作業者。
- 第二十八條 危險物或有害物之使用、儲存須妥善處理,並依規定標示。
- 第二十九條 廢棄物中發現有危險爆裂物或有害物,作業人員應依標示妥為 處置,不可任意拆卸擊打傾卸或燃燒。

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

- 第三十條 本隊所屬清潔隊員對於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,有接 受之義務。
- 第三十一條 經政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,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,不得充任為操作人員。
- 第三十二條 下列人員應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:
 - 一、 安全衛生人員。
 - 二、指定作業場所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。
 - 三、特殊作業人員。
 - 四、急救人員。
- 第三十三條 新僱或調換作業人員參與或接受教育訓練之時數,不得少於 3 小時,課程如下:
 - 一、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。
 - 二、 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 - 三、作業前、中、後之自動檢查。
 - 四、標準作業程序。
 - 五、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。
 - 六、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。
 - 七、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。 屬新僱或調換作業之各級業務主管人員,並應接受參照下列課程所 增列教育訓練 6 小時:
 - (一)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。
 - (二)自動檢查。
 - (三)改善工作方法。
 - (四)安全作業標準。

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

- 第三十四條 本隊僱用勞工時受僱人應辦理體格檢查,檢查項目如下:
 - 一、 作業經歷、既往病史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
 - 二、身高、體重、腰圍、視力、辨色力、聽力、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 位之理學檢查。
 - 三、胸部 X 光 (大片) 攝影檢查。
 - 四、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血色素及白血球之檢查。
 - 五、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。
 - 六、血糖、血清丙胺酸轉胺酶(ALT)、肌酸酐(creatinine)、膽固醇、 三酸甘油酯、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。
 - 七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。
- 第三十五條 本隊在職勞工每年應實施前條各款項目之一般健康檢查,健康 檢查紀錄應依規定格式,並最少保存7年。
- 第三十六條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人員,應就規定項目定期實施特殊健 康檢查,檢查或複查結果經醫師認定需實施治療者,應報請檢

查機構核備並副送衛生主管機關。

第三十七條 針對重複性作業、輪班、夜間工作、長時間工作等促發疾病, 或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不法侵害等,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並訂定計書。

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

第三十八條 本隊有關各項急救措施規定如下:

一、一般急救:

- (一)在傷者未就醫或醫護人員未抵達前,應立即為傷者做適當之急救處置措施。
- (二)無論實施任何急救處置措施,皆應使傷者保持平靜,並維持其體溫,以防休克。
- (三)如傷者面部潮紅,應將其頭部抬高,反之應低些;如有嘔吐現象, 則將頭部側向一邊。
- (四)發現傷者休克時,除保持其體溫外,應將其腳部墊高 20 至 30 公 分。
- (五)發現傷者中暑,應迅速將其移至陰涼且通風良好處所,解開衣 釦,並以濕毛巾擦拭其身體後,立即送醫急救。

二、 外傷出血急救:

- (一) 在施救前,應先行查看其傷口已否止血。
- (二)使用經消毒過之紗布,敷蓋其傷口處。
- (三)進行止血時,應確認出血之顏色,以便做適當之止血處理工作。 三、觸電急救:
 - (一)應使用長形竹竿、木棒(棍)等將電源線等帶電物體,先行移開。
- (二)應用口對口人工呼吸及胸外心臟按摩之「心肺甦醒術」予以施救。 四、骨折急救:
 - (一) 先於骨折處,以正確的附木、軟性墊物或其他適當之固定物等, 加以固定。
 - (二)在受傷部位不致晃動之情形下,儘速送醫急救。

五、呼吸停止急救:

- (一) 應將傷者頭部後仰,以保持呼吸道暢通。
- (二)確認傷者呼吸是否停止。
- (三)捏緊傷者鼻孔,對口激急吹氣2次,藉以確認其呼吸道是否阻塞。
- (四)以每分鐘12次之方式,實施口對口人工呼吸急救。.

六、心臟停止急救:

- (一)食、中指輕置於傷者頸動脈處,確認其脈搏是否消失。
- (二)將傷者置於堅硬平坦之地面或長桌面上,儘速施以胸外心臟按摩 術。

第八章 防護設施之準備、維護及使用

- 第三十九條 各部門主管及管理、指揮、監督有關人員,平時應監督所屬勞 工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一、個人防護器具—反光帽、反光衣、安全帽、安全鞋、防塵口罩、手套、雨衣、雨鞋等應隨時保持清潔及必要之消毒,並經常檢查保持 其性能,使用後應妥為清理、維護,並做妥善之保管。
 - 二、各種動力機械、車輛配置之急救箱、滅火器、駕駛員應經常檢查並 妥為維護保管,隨時保持堪用狀態。
 - 三、工作場所、機械、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,應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能。

第九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

- 第四十條 遇突發事故或天然災害時,除悉依本隊緊急應變計畫之規定實施急救及搶救外,並應立即以最快之方式通報單位主管、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各有關人員。
- 第四十一條 第三十八條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,除採取緊急 急救、搶救等措施外,應於8小時內報告職災發生地之勞動檢 查機構:
 - 一、死亡災害時。
 - 二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。
 - 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,且需住院治療。
 - 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。
- 第四十二條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,部門主管或管理、指揮、監督有關 人員以及安全衛生人員,應即配合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、 分析與統計,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,依行政作業程序層報經 雇主核定後,切實實施。
- 第四十三條 工作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,除必要之急救、搶救外,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之許可,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。

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

- 第四十四條 本隊營(修)繕或廢棄物清理工程招人承攬時,應告知承攬人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規定就工作環境危害,採取必要之防範 措施並確實遵守執行。
- 第四十五條 本隊勞工於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,有危害工作者之虞者,應視作業危害性,置備適當救生衣、安全帽、連絡通訊設備及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與交通工具。
- 第四十六條 本隊勞工如有違反本守則者,本隊視情節輕重得報請勞檢機構,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6條規定,處新台幣參仟元以下罰鍰。

第十章 附則

第四十七條 本守則經本隊有關人員及勞工代表訂定後,報請勞動檢查機構 備查後公告實施,所有人員並應確實遵行守則內容。